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局

评价项目金额：9,425.76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长沙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至 8 月对长沙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主管的 2020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21 年 5 月至 8 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交易中心主管的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共 3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采用目标比较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询问查证法等必要的评价方法实施现场评价程序，通过检查预算、执行、监督以及审核流程等相关资料，访谈项目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相关数据，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后形成评价结论。本次评价对人才购房补贴专项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10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的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了项目相关资料，保证了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立项依据

1. 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5号）等文件精神，未来五年，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培养 10 名国际顶尖人才、50 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200 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对上述新引进培育的三类领军人才，分别按 200、150、100 平方米标准以区域同期市场均价给予全额购房补贴。其中实际购房总额（以计算缴交契税的购房总额为准）超过全额购房补贴的，按全额购房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未超过的，按实际购房总额进行补贴。

2. 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

依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6号）等文件精神，计划五年内吸引储备数十万名青年人才在长就业创业。对新落户并在长沙市域内工作，年龄35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首次购买商品住房（购房该房之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在长沙市域内没有任何商品住房交易记录），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的购房补贴。

3. “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工匠”铸造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57号）等文件精神，未来五年，重点围绕先进制造领域，培育引进数十万名高技能人才，对新引进培育的高级技师在长首次购房的，给予3万元购房补贴。

（二）项目实施的意义

未来五年，围绕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领域，深入实施“芙蓉英才星城圆梦”推进计划，引进培育和储备产业领军人才、青年人才、高技能人才，统筹推进各类

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人才战略高地，推动人才工作由“服务支撑产业”向“引领产业发展”不断跃升，全面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为长沙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

总目标：未来五年，引进培育 10 名国际顶尖人才、50 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200 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年度阶段性目标：按照文件规定，符合奖励政策的入选人才，按季度足额发放购房补贴。

2. 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

总目标：未来五年，吸引储备数万名青年人才在长就业创业，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社会创造活力。

年度阶段性目标：按照文件规定，符合政策的青年人才，按季度足额发放购房补贴。

3. “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

总目标：未来五年，围绕先进制造领域，培育引进数万名高技能人才，提升长沙对市域外技能人才的吸引力，助推长沙高品质发展。

年度阶段性目标：按照文件规定，符合政策的高技能人才，按季度足额发放购房补贴。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 2020 年度人才购房补贴项目，市财政预算批复共 11,900 万元，其中：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 1,800 万元，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 10,000 万元，“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 1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人才购房补贴专项资金 11,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900 万元，分三批下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9,425.76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79.21%，结余资金 2,474.24 万元，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

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专项预算资金 1,800 万元，到位资金 1,800 万元，实际使用 1,859.76 万元，超预算的 59.76 万元由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专项资金调剂。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5 号）的规定，对入选高精尖人才分别按 200、150、100 平方米标准以区域同期市场均价给予全额购房补贴，2020 年对新引进的 20 名领军人物分四批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人才类型	工作单位	补贴金额
1	陈湘清	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绿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84
2	徐雪仁	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国科轩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84
3	田宝华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88.56
4	龚国辉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88.56
5	邱兆坤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赛博诺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56
6	邢克飞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斯北图科技有限公司	88.56
7	宋卫武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6
8	罗军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56
9	黄活阳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88.56
10	安向京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长沙行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56
11	LEI JIYU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创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8.56
12	周立波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环球信士科技有限公司	88.56
13	唐国金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鲲鹏智汇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88.56
14	YANG JILIANG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56
15	胡斌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	88.56
16	徐东平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卓尔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88.56
17	刘超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88.56
18	易明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博远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56
19	郭建军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56
20	高志强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88.56
合计				1,859.76

2. 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

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补贴专项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使用 7,353 万元，调剂至其他人才专项 172.76 万元，其中调剂至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专项 59.76 万元，调剂至“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专项 113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2,474.24 万元。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毕业生，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分别按 6 万元、3 万元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2020 年共拨付资金 7,353 万元，其中硕士 2,245 人次 6,735 万元，博士 103 人次 618 万元。

3. “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

“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专项预算资金 100 万元，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使用 213 万元，超预算的 113 万元由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专项资金调剂。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工匠”铸造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新引进培育的高级技师在长首次购房的，按 3 万元的购房补贴标准给予补贴。2020 年共拨付资金 213 万元，对 71 名高级技师发放住房补贴。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由市交易中心主导及实施的人才购房补贴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及拨付由市交易中心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协同完成，遵照《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市交易中心依据进度分批向市财政申请下拨人才专项年初批复额，市财政依据资金请示于2020年8月分批将11,900万元全额下拨至市人社局。市交易中心完成名单审核并公示后，报人社局下发补贴。

人社局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设置专账进行核算，项目资金的拨付根据预算安排和专项经费开支范围，按照财政集中支付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要求进行款项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实施情况

人才购房补贴专项以市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为主，多部门配合为辅的模式进行。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人才专项政策，结合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市交易中心负责项目政策咨询、线上审核、信息公示、协调管理，市委人才办集中审批，市人社局按终审名单下发补贴，多部门配合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项目具体实施方面，市交易中心公示咨询专线，负责政策解读和人才购房补贴答疑，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复审，审核完成后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报市委人才办集中审批，市人社局根据最终确定的补贴名单落实补贴发放。发放失败者，市交易中心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回访，告知发放失败原因和解决方式，确保补贴落实到个人。经过多部门的协调配合，2020年人才购房补贴共4个批次成功发放。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的有效使用，确保人才购房补贴专项的顺利实施，市交易中心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才购房及购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住建发〔2019〕9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收集咨询反馈结果及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出具了《关于长沙购房和购房补贴政策解读和业务操作注意事项》等业务操作规定，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认定、申报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进行审核、公示，确保申报人员符合规定，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精准落实人才安居新政，为人才建设保驾护航

着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人才新政22条”，分解政策目标，细化操作流程，为广大人才在长安居提供保障，实现在长住有所居、安心创业。市交易中心设专线对人才购房补贴标

准、申报资料、具体流程进行政策咨询答疑；全年受理完成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审核 3,063 人次，审核受理完成率达 100%；通过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对拟补贴人员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市民监督，确保公开透明。2020 年度为 20 名“高精尖”领军人才发放了人才购房奖励，为 2,348 名入选青年人才筑梦工程的硕士、博士毕业生发放购房补贴，为 71 名高级技师发放购房补贴，使各类人才在长能先安居而后乐业，确保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推进。

（二）加快新兴产业人才聚集，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深入实施“芙蓉英才星城圆梦”推进计划，人才购房补贴专项吸引了众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掌握核心技术的优秀人才来长就业创业，为推动长沙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引进人才行业主要集中分布科技信息、服务、制造、教育、金融等重要领域，如下图所示：



长沙作为湖南省会城市，经济正处于高效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强劲发展，服务业制造业深度融合，科技信息领域、制造服务领域等人才的引进，是推动传统产业加速升级，推进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创新服务发展模式的需要。引进的人才分布结构与长沙经济政策、产业布局相匹配，为推动长沙产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吸引社会发展中坚力量，为城市发展注入活力

根据 2020 年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人口数据显示，“90 后”人群占比达 17.07%，开始聚集在各行各业，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通过对项目申报者年龄统计得出，“80 后”

“90 后”为长沙市人才引进的主要力量，分别占据 23.67%、75.14%。作为青年人才的“90 后”，极具创新活力，对新事物学习能力强，思维灵活，适应速度快。随着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新的经济形态和职业岗位不断涌现，各类、各层次的青年人才引进，不仅为城市的产业发展储备人才，满足经济发展需求，更优化了城市人才年龄结构，为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0 年人才购房补贴专项预算资金 11,900 万元，实际支出 9,425.76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2,474.24 万元，实际执行率 79.21%，预算执行率偏低。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时未有效结合上年的实施情况及项目的特点；二是项目本身因申报人存在人为主动性，申报人数难预估，预算编制精准有一定难度。

（二）绩效管理不到位

1. 绩效目标申报不合理

通过查阅市交易中心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人才购房补贴专项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效益指标雷同，且无定量指标；效益指标中设置的环境指标与专项实施产生的效益不匹配，流于形式。绩效目标是预算确定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成果的预期体现，指标设置不明确、欠科学，项目成果将无法衡量。

2. 年度绩效目标未达成

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专项2020年度的目标任务为储备4,000名左右青年人才，实际引进2,348名博士、硕士毕业生，占目标值58.7%；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2020年度目标为培育三类领军人才50-60人，实际引进20名，仅占目标平均值36.36%；“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2020年度目标为引进高技能人才100名，2020年实际引进71名，目标完成率为71%。

3. 未进行项目自评

人才购房补贴专项自实施以来，未进行项目自评工作。截

至评价工作离场日,未收到2020年项目自评报告及指标评分表。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对绩效管理工作不重视,绩效目标申报时较随意;二是申报年度目标时,缺乏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盲目夸大,不切合实际;三是未建立绩效管理意识,对项目从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督控制、到结果评价运用未形成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

(三) 项目管理不完善

1. 公示信息不完整

市交易中心分四批次对2020年度人才购房补贴专项按补贴类别进行名单公示,公示信息主要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以及地区,但未公示资金分配结果,公示信息不完整。

2. 项目审核制度不完善

市交易中心遵照市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才购房及购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住建发〔2019〕90号)等文件实施项目,前期通过公众对项目反馈进行政策梳理,形成了《关于人才购房补贴政策解读和业务操作注意事项》,作为业务审核依据,上述文件仅对申报资料的合规性进行补充说明,未对初审、集中复审期限做明确规定,不利于优化审核管理,提高审核效率,减少申报者等待时间。

3. 补贴对象前后标准不一

评价小组通过检查2020年度四个批次的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名单,发现2020年上半年度度的申报对象为全日制硕士、

博士毕业生，2020 年下半年度申报对象放宽至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申报对象同一年度前后标准不统一，难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公平公正。

据了解，因项目处于试行阶段，制度层面根据实施情况在逐步优化，且非全日制硕士因对申报条件不满存在投诉，基于此，2020 年下半年市交易中心根据最新制度在实际操作中放宽申报对象。

4. 个别补贴发放多次失败退回

2020 年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存在部分人员补贴发放失败退回的情况。经统计，2020 年度四个批次共 46 人次发放失败，涉及资金 394.68 万元，市交易中心对发放不成功人员逐个主动联系回访，告知发放失败原因和解决方式，但仍存在个别人员多次补发不成功。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申请者未及时办理社保卡或未激活银行卡，二是相关部门未及时对社保卡信息进行复核，导致发放失败。

5. 后续管理机制不完善

人才购房补贴专项是实施“芙蓉英才星城圆梦”计划的重要部分，旨在引进和培育各类优秀人才。评价小组发现，该专项自 2018 年实施以来，对于引进人才未制定后续培育机制。如：项目实施引入的高精尖人才，均为国家级、省市级各行业的领军人才，拥有先进的科技知识产权、卓越的管理才能和杰出的

专业技术等优势，目前对高精尖人才引入后的培育机制并不完善，基本停留在物质奖励层面；政策中的考核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也不明确，对人才引入后，产业发展方向、经济效益考核、退出机制等未制定细则和标准，人才的留住和效益的发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高层次人才是长沙市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储备，确保优秀人才“引得进”，更需“留得住”，最终实现“干得好”，人才后续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6. 项目主管部门不明确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人才购房专项补贴是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青年人才筑梦工程、“长沙工匠”铸造工程的部分实施内容。经了解，上述项目与购房补贴相关部分由市交易中心主管，余下部分由市人社局主管。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专项实施的细化政策制定方为市住建局，预算申报和项目审核为市交易中心，资金的拨付为市人社局，多部门协作完成。作为人才专项的一部分，与其他人才专项分开主管，容易导致各部门扯皮推诿，职责不清晰。项目自实施以来，因主管职责不明确，均未进行项目自评，不利于项目管理。

（四）个别购房补贴实施对人才引进意义不大

评价小组对人才购房补贴对象随机抽取 203 人进行了电话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受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是否显著提升在

长生活、工作幸福感方面给予较高肯定，但同时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是否影响工作及居住地的选择时，78.33%的调查对象表示基本不影响工作及居住地选择。青年人才筑梦工程旨在吸引储备更多青年优秀人才在长就业创业，根据调查结果，广大硕士、博士毕业生相较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力度、工作机会、职业前景更有利于优秀毕业生的引进及留住。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编制力求科学合理。市交易中心在编制人才购房补贴专项预算时，需结合人才专项总体目标及前期实施情况，科学预估申报增长率，合理确定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避免资金冗余。

（二）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切实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针对各子专项设置关键指标，细化量化标准，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贴合实际，为后续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夯实基础，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二是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产出效益，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提高结果应用，全面促进绩效管理水

（三）优化项目过程管理，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1. 加强项目流程建设，明确申报对象标准

一是完善项目资金公示，力求规范完整。资金分配结果在

公开渠道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流程建设，市交易中心作为项目的审核主体，需细化审核操作规范，明确审核时限，最大限度减少申报者等待时间，提高申报审核效率。

三是会同上级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修订政策，明确申报主体，对非全日制和全日制人才标准重新定义，制定细则规范两者申报条件，在保证项目实施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引入广大优秀硕士、博士毕业生。

四是为提高补贴发放成功率，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宣传和解释工作，明确补贴人员的社保卡和银行卡处于激活状态，增加社保卡复核校对，减少重复补发；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对补贴发放设置时限，对于由自身原因引起的发放失败，视同放弃。

2. 明确项目主管责任，落实后续管理机制

为更好实施和管理项目，人才专项需统一主管部门。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人才专项资金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预算”。本次评价的人才购房补贴专项作为人才专项的一部分，建议由市社保局明确牵头主管单位，划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部门职责，积极协调项目各方，推进人才专项顺利执行。

完善后续管理机制，避免人才流失。切实建立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坚持以用为本，畅通人才晋升渠道，创新选拔模式。

实行人才跟踪服务，动态掌握人才使用情况，适时进行人才评价报告，实现优秀青年人才常态化管理，确保“引得进、容得下、留得住、干得好”。

（四）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提升人才服务功能

青年筑梦工程的购房补贴建立在人才引进后对符合条件的购房者给予相应补贴，对人才引入的影响相对较小。自 2017 年 6 月政策颁布以来，项目已实施至第四个年头，为更快更好推动长沙市人才新政 22 条实施，各部门应协力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建立有效的人才评估机制和考核机制，改善以市场和社会为主的人才发展政策导向，积极拓展科技创新对人才的服务功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之前的重物质奖励，调整为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双轨并行的新思路，真正实现由人才发展带动人才强市的战略目标。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交易中心实施的 2020 年度人才购房补贴专项，项目预定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不到位、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不完善等问题，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7.32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